

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，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：</p> <p>(一)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。</p> <p>(二) 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、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。但登山綜合保險、海域活動綜合保險、疫苗接種綜合保險、<u>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</u>及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。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四) 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。 <u>前項第二款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，僅限承保範圍為法定傳染病之給付項目，且以主保險契約設計者。</u></p>	<p>六、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，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：</p> <p>(一)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。</p> <p>(二) 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、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。但登山綜合保險、海域活動綜合保險、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及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。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四) 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。</p>	<p>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為降低人員接觸風險，並滿足民眾對防疫相關保險之投保需求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，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「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」，以提高民眾投保便利性。</p> <p>2. 另為明定網路投保得辦理「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」之商品設計及承保範圍內容，以利業者遵循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</p>